## 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何志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8 号

## 何志涛:

你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络互动")控股股东,持有联络互动 51,235.6 万股的股份(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53%),其中 51,153.8 万股股份已被质押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、10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司法冻结了 4,900 万股、80.96 万股和 46,254.64 万股。你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,联络互动直到 2019 年 12 月 3 日才在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中披露相关事项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和第11.11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3日